

**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
檢視現行情況報告、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**

(一) 2022-2023 學年工作計劃^{註 1}

致：總學校發展主任(翁惠思女士)

學校名稱：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校行政	委任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專責人員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； - 協調各科組儘快落實有關措施； -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，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；及 -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。 	教師問卷／觀察	全學年	李嘉濤副校長	
	-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（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），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	觀察／活動檢討	2022年9月至10月	李嘉濤副校長	場地借用 紀錄表 圖書館藏書紀錄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修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，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（包括建築物、課室、壁報板等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。	觀察	全學年	蔡玩琴主任	校園巡視紀錄表
	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，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（包括學生活動、課外活動、邀請校外嘉賓演講、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、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），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	文件檢視 觀察／活動檢討	2022年9月至10月	李嘉濤副校長 謝振豪主任	活動指引 學校通告
人事管理	-在員工聘任方面，應根據《僱傭條例》、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，以及《資助則例》（資助學校適用）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，包括教育局通告第3/2020號《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：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》。	文件檢視	2022年9月至10月	校長	教職員合約
	-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。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，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。	觀察檢討	全學年	校長	校務會議紀錄 全體教師會議紀錄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-就運用學校資源，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，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（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教練、興趣班導等），學校亦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，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國安法》和其他法律的活動。</p>	觀察／活動檢討	全學年	<p>校長 李嘉濤副校長 謝振豪主任</p>	外聘導師合約
教職員培訓	<p>-將有關國家安全的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資訊通傳給老師，並鼓勵教師參與</p> <p>-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，例如由教育局舉辦培訓課程，讓他們正確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，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。</p> <p>-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，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。</p>	觀察／進修紀錄	全學年	<p>校長 胡美玲主任</p>	教師進修紀錄表
學與教	<p>-隨著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實施，學校會遵照及運用教育局通告第4/2021號「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文件」：<<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>>、<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國</p>	觀察／課程、活動檢討	全學年	<p>李嘉濤副校長 於德智副校長 胡美玲主任</p>	<p>各科進度表 科組會議 紀錄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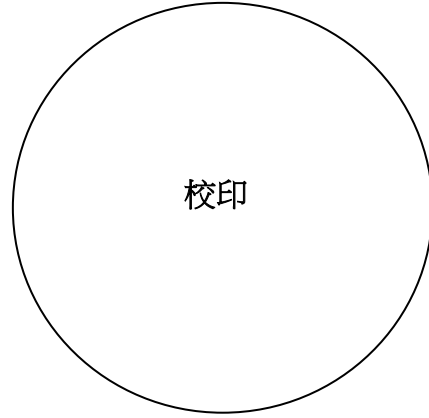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(小一至中六)、常識科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(小一至小六)，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／科目、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，以及有關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等課程內容，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、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內容和意義等，鞏固學生對國情、中華文化，以及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的認識，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、守法精神，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。</p>				
	<p>在選取資料和帶領學生研習時，教師亦須選用合宜的資料（例如來自具權威性的機構／官方及經核實）。除選用的教材外，教師所設計的課業／參考資料、擬備的測考題目等，亦須以此為原則。</p>	<p>觀察／課程、活動 檢討</p>	<p>全學年</p>	<p>李嘉濤副校長 於德智副校長 胡美玲主任</p>	<p>各科進度表 科組會議 紀錄 工作紙</p>
	<p>-清楚提醒教師，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、發表煽動性的言論、在教材／學材上滲入偏頗／欠缺事實佐證／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，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。這些行為</p>	<p>觀察</p>	<p>全學年</p>	<p>校長 李嘉濤副校長</p>	<p>校務會議 紀錄 全體教師 會議紀錄</p>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均有違專業操守，不可接受。				
	-設立／強化校本監察機制，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、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，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，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（包括課本、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）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、目標和內容，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。因應教學需要，教師一般會存檔工作計劃、選用及自訂教材、學生成績等。	教師問卷／觀察／課程、活動檢討／課本、課業抽查	全學年	校長 李嘉濤副校長 於德智副校長 胡美玲主任 各科科主任	各科進度表 科組會議 紀錄
	-沿用校內監察機制，要求存檔有關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，並加入年期規定，而存檔年期不少於兩個學年，以便辦學團體、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。	教師問卷／觀察／課程、活動檢討	全學年	校長 李嘉濤副校長 於德智副校長 胡美玲主任 各科科主任	學校伺服器 文件存檔

<p>學生訓輔及支援</p>	<p>-根據校本訓輔政策，參考《學校行政手冊》第 3.6 及 3.7 章和《學生訓育工作指引》所列的基本原則，制定政策及措施，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（如欺凌、歧視、性騷擾等），從而為學生營造安全及有秩序的學習環境，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，培養及教育學生守規守法的良好公民。</p> <p>-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，應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，幫助他們改善，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，則應予適當的懲處。學校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。</p>	<p>觀察／活動檢討</p>	<p>全學年</p>	<p>李嘉濤副校長 袁慧敏主任</p>	<p>學生行為紀錄表 社工轉介表</p>
	<p>-完善常規訓練安排</p> <p>-開學初期會向學生說明學校對其日常行為的基本要求，早會時段及小息老師也會提醒學生遵守校規，確保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並具守法精神。</p>	<p>觀察／活動檢討</p>	<p>全學年</p>	<p>袁慧敏主任</p>	
	<p>邀請警長到校作講座，主題為「守法意識」及「校園欺凌」，從讓學生明白守法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。</p>	<p>觀察／活動檢討</p>	<p>21/9/2022 及 22/2/2023</p>	<p>袁慧敏主任</p>	<p>預約警察講座</p>

	<p>班級經營活動-課室約章</p> <p>-學年初師生共同訂定課室的班規，明白建立規則及遵守秩序的重要性，培養每位同學的責任。</p>	觀察／活動檢討	全學年	袁慧敏主任	
	<p>班級經營活動-班際秩序比賽</p> <p>-考試前兩星期進行秩序比賽，從而培養學生遵規校規的精神。</p>	觀察／活動檢討	每學段尾	袁慧敏主任	
	<p>-強化一人一職計劃</p> <p>-繼續讓每位學生都有參與班務的機會，定期更改職位，加強對班的歸屬感，建立責任感及承擔精神。</p>	觀察／活動檢討	全學年	袁慧敏主任	
	<p>優化獎懲制度</p> <p>-加入缺點制，以提升學生的自律精神，學會承擔後果，讓學生明白和體現紀律的重要性。</p>	觀察／活動檢討	全學年	袁慧敏主任	
	<p>設立靜思閣</p> <p>-學生在課堂內出現行為問題，老師會請學生到「靜思閣」冷靜和反思，訓輔組安排老師們輪流於「靜思閣」當值，給予學生即時的支援。課堂後老師會約見學生討論事件始末，對學生的過錯作出規勸，要學生學習承擔行為的後果。</p>	觀察／活動檢討	全學年	蔡寶蓮主任 及 袁慧敏主任	

<p>家校合作</p>	<p>-透過家長教育課堂/教師家長聚會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，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，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、處理與子女的衝突或情緒問題等。</p> <p>-透過家長教育課堂/教師家長聚會，務求以「關愛」和「同理心」的角度讓不同背景的家長認識、認同和支持學校的國民教育工作，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，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。</p>	<p>觀察／活動檢討</p>	<p>全學年</p>	<p>李嘉濤副校長 於德智副校長 葉明美老師</p>	<p>會議紀錄 活動檢討表</p>
<p>其他</p>	<p>透過學校升旗隊訓練、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及「傑出公民學生獎勵計劃」的訓練，發展學生的領袖才能，培養自信和承擔的精神。同時，培養學生主動關心國家和香港社會的事務，成為對社會負責任的良好公民。</p>	<p>觀察／活動檢討</p>	<p>2022/23 全學年</p>	<p>德公組組長- 劉曉彤老師 及 李啟宗老師</p>	<p>活動紀錄表</p>
	<p>-參與內地交流及姊妹學校計劃，與已締結的學校進行學術及文化活動交流，從而建立學生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分認同</p> <p>-透過姊妹學校交流計劃，本校學生到內地參觀著名歷史地標，加強了解國家的歷史文化</p>	<p>觀察／活動檢討</p>	<p>2023/23 下學年</p>	<p>李嘉濤副校長 黃恆之主任</p>	<p>活動檢討表</p>



校監簽署：-----

校監姓名：-----

日期：-----

(二) 2021-2022 學年年度報告^{註 2}

致：總學校發展主任(翁惠思女士)

學校名稱：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

範疇	措施	施行概況	成效及反思
學校行政	透過教職員會議／講座或研討會／學校通告，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內容和意義等，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	<p>在新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中(20-08-2021)，校長強調教師守則中的第一條：遵守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指引及措施，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按教育局指引，仔細閱覽以下文件，並按當中的指引行事。</p> <p><通告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教育局通告第 2/2021 號(國家安全教育在學校課程的推行模式及學與教資源)-教育局通告第 2/2021 號(國家安全教育在學校課程的推行模式及學與教資源)-教育局通告第 3/2021 號(國家安	已落實

範疇	措施	施行概況	成效及反思
		<p>全：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)</p> <p>-教育局通告第 4/2021 號(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文件)</p> <p>-教育局通告第 11/2020 號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實施)</p> <p><通函></p> <p>-教育局通函第 26/2021 號(2021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」)</p> <p>-教育局通函第 54/2021 號(國家安全教育日的參考書)</p> <p>-教育局通函第 180/2021 號(價值觀教育的最新發展)</p> <p>教師報讀培訓行事曆的工作坊或講座，並紀錄於教師進修紀錄表中。</p>	
	<p>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</p>	<p>學校有既定機制於每個上課天升掛國旗，並在 10 月 1 日、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安排人手回校升掛國旗。學</p>	<p>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</p>

範疇	措施	施行概況	成效及反思
		<p>校每周一次周會中行升旗禮，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。</p> <p>今年在以下典禮奏唱國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021年9月1日開學禮。 2. 2022年7月22日畢業禮 2. 2022年8月11日學段三結業頒獎典禮 <p>學生熟悉有關安排，並表現出恰當的禮儀，會持續進行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、提升國民身分認同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。</p>	
	校舍管理機制	<p>-修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，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（包括建築物、課室、壁報板等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内容、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滋擾師生的處理方法。</p> <p>-修訂租借校舍和圖書館藏書的機制</p>	已落實
	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	-已因應<<香港國安法>>的成立並作出所需修訂。	已落實

範疇	措施	施行概況	成效及反思
	設立相關工作小組／委任專責人員，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	<p>-現時品格教育及公民教育工作主要分別由訓輔組和德公組推行。</p> <p>-李嘉濤副校長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，定期於行政會議及全體會議報告進程，並撰寫年度報告和工作計劃。</p>	已落實
人事管理	對教職員專業操守的提示	-現時的文件「教師守則」和「教師承諾」，以及在不定期的全體會議中，有提及學校對教職員操守的要求。校方每年會把「教師承諾」與合約一併派發給教師。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	設立校本考績機制	-透過校本考績制度，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。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	招聘教職員安排	-現時在員工聘任方面，會根據《僱傭條例》、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，以及《資助則例》(資助學校適用)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，包括教育局通告第3/2020號《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：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》。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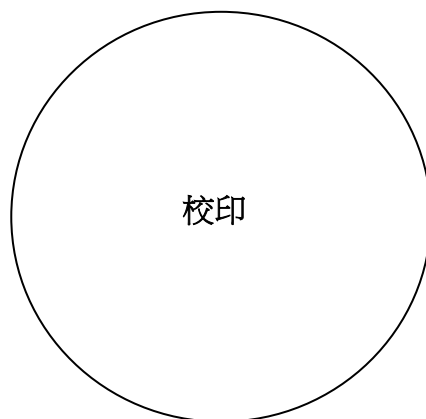
範疇	措施	施行概況	成效及反思
教職員培訓	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	-已安排德公組老師參加升旗步驟及步操的網上升旗禮儀研習班，並訓練學生成為旗手作準備。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	為教職員安排講座/工作坊，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	<p>學校已於列日期為教職員安排國安教育講座：</p> <p>2002年3月4日下午：</p> <p>國家安全教育到校工作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師也利用培訓行事曆，參與不同的講座或工作坊，並紀錄於教師培訓紀錄表。 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學與教	課程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程度。	<p>-已在成長課進行德育課程，內容包括國民教育及品德教育(守規)。</p> <p>-每周早會進行升旗禮及奏唱國歌，並提示學生有關禮儀。</p> <p>-各科檢視相關教學內容，並修訂有關進度表及指引。</p>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
範疇	措施	施行概況	成效及反思
學生訓輔及支援	-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推行輔導工作	-根據校本訓輔政策，參考《學校行政手冊》第3.6及3.7章和《學生訓育工作指引》所列的基本原則，制定政策及措施，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（如欺凌、歧視、性騷擾等），從而為學生營造安全及有秩序的學習環境，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，培養及教育學生守規守法的良好公民。	已落實 （將持續進行）
	常規訓練安排	-開學初期，所有學生會透過短片及簡報學習學校常規，讓所有學生明白學校的要求，了解在校需要遵守的紀律，讓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下學習。	已落實 （將持續進行）
	有系統的獎懲制度	<p>-現時獎懲制度用以協助學生改善品行，以積點獎勵制，鼓勵學生爭取積點。有功則會被加分，違規則會被扣減積點，讓學生明白和體現紀律的重要性。</p> <p>-為了讓學生有改過遷善、革除陋習的機會，本校為同學提供了一個「向晴計劃」。凡對因任何錯失，充份表示悔意並決心改過的同學，均可透過是項計劃，以行為改善及各項服務彌補過失。成功完成計劃的同學，其不良紀錄將獲撤銷。</p>	已落實 （將持續進行）

範疇	措施	施行概況	成效及反思
	設立靜思閣	-學生在課堂內出現行為問題，老師會請學生到「靜思閣」冷靜和反思，訓輔組安排老師們輪流於「靜思閣」當值，給予學生即時的支援。課堂後老師會約見學生討論事件始末，對學生的過錯作出規勸，要學生學習承擔行為的後果。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	安排老師當值	-老師除於每日早上在學校大堂當值外，亦於每個小息在校內當值，以確保學生在一個有紀律的環境下安全愉快地學習。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	輔小六望計劃	-本年度繼續以「我今日做好未呀？」作口號，培養學生的自律性和承擔精神。學校會於早會、長假期期間推行一連串相關的活動作配合，培養學生盡責及承擔的良好品格。	已落實
	班本歷奇活動	-社工會於成長課時段帶領每班學生進行一次歷奇活動，讓學生明白作組員的角色及責任，在群體活動中學會承擔自己的責任。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
範疇	措施	施行概況	成效及反思
	朋輩調解員計劃	-由受訓的風紀嘗試協助學校解決朋輩間的糾紛，透過調解員的介入，鼓勵同學分享，讓彼此更了解對方的感受，從而建立同理心，同時透過互相協商解決問題的機會，培養學生以和平理性的方法處理問題。	已落實 (過去已進行，但本年度因疫情未有開展此計劃)
	班級經營活動-親子清潔活動	-長假期前(聖誕假、新年假、復活假及暑假)舉行親子清潔活動，讓學生體現自己是「大家庭」的重要成員，透過清潔家，實踐自己的責任。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	班級經營活動-班際秩序比賽	-考試前兩星期進行秩序比賽，從而培養學生遵規守法的精神。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	班級經營活動-一人一職計劃	-每位學生都有分擔班務，從而加強對班的歸屬感，建立責任感及承擔精神。	部分落實 (部份跨境學生班別未能實行)
	班級經營活動-課室約章	-學年初師生共同訂定課室的班規，明白建立規則及遵守秩序的重要性，培養每位同學的責任。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家校合作	為家長安排講座/工作坊，培養家長和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健康的生活方式。	-舉辦了網上講座，主題為知識減壓、家庭基石、情緒教練，由明愛向晴軒的社工主講。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
範疇	措施	施行概況	成效及反思
其他	德公組： 提名及鼓勵學生參加有關國家安全、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等活動和比賽	-已安排學生參與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及參加相關活動。 -已安排學生參與廉政公署i Junior小學德育計劃，接受網上培訓。	已落實 (將持續進行)



校監簽署：_____

校監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

1. **在 2020/21 學年**，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，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，並規劃未來學年（即 2021/22）的工作。**檢視現行情況報告**（包括一些計劃中、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）（請參考本附錄第(一)部分的「檢視現行情況報告」範本），以及 **2021/22 學年的工作計劃**（請參考本附錄第(二)部分的「工作計劃」範本），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／學校管理委員會／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，並須於 **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**。
2. **由 2022 年 11 月起**，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，於**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**經學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／學校管理委員會／學校營辦者通過的**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**（請參考本附錄第(二)部分的「工作計劃」及第(三)部分的「年度報告」範本）（例如：2021/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/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**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**）。